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7-05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集团”）通知，隆基集团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隆基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5,77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根据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